

正本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97071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3號
承辦人：賴曉逸
聯絡電話：03-8266779轉281
傳 真：03-857289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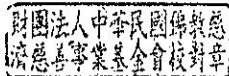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
發文文號：(101)慈證字第10108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隨文發訖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「2013年大專教師暨校長人文教育研習」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1年12月7日社字第1011033906號函。
- 二、依據 貴局101年12月7日回函，業已同意各級學校校長在不影響公務前提下以公假參加本研習。
- 三、請提醒需要申請研習時數者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上登錄資料。本會將於研習結束後核予研習時數十九小時。
- 四、修改之實施計畫如附件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本會宗教處

董事長 釋澄嚴

教育局 101/12/20



1011081008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判發

秋